# 114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

臺北市政府113年12月20日府授人給字第1133011416號函訂定

單位：新臺幣元

| 補助類別 | 補助對象 | 補助次數及費用 |
|---|---|---|
| 第一類人員 |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與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首長。 | 每年受檢1次，<br>補助1萬6,000元；<br>或累計2年受檢1次，<br>補助3萬2,000元。 |
| 第二類人員 | 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含薦任第八職等機關首長），年滿50歲以上（民國6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每年受檢1次，<br>補助1萬6,000元；<br>或累計2年受檢1次，<br>補助3萬2,000元。 |
| | 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含薦任第八職等機關首長），未滿50歲（民國64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 每2年（隔年）受檢1次，<br>補助1萬6,000元；<br>或每年受檢1次，<br>補助8,000元。 |
| 第三類人員 | 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下人員，年滿50歲以上（民國6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每2年（隔年）受檢1次，<br>補助1萬6,000元；<br>或每年受檢1次，<br>補助8,000元。 |
| | 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下人員，年滿40歲以上（民國7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未滿50歲（民國64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 每2年（隔年）受檢1次，<br>補助4,500元。 |
| 第四類人員 | 年滿40歲以上（民國7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工友（含技工、駕駛）。 | 每2年（隔年）受檢1次，<br>補助4,500元。 |
| 第五類人員 | 年滿40歲以上（民國7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之下列人員：<br>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以下同）。<br>二、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同）。<br>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臨時人員（以下同）。 | 每2年（隔年）受檢1次，<br>補助4,500元。 |
| 第六類人員 | 未滿40歲（民國7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員：<br>一、公務人員。<br>二、工友（含技工、駕駛）。<br>三、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臨時人員。 | 每2年（隔年）受檢1次，<br>補助4,500元。 |

附則：

一、本表各類人員年齡標準，指113年12月31日止滿各類人員年齡標準者。

二、本表「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臨時人員」，係指於113年1月31日以前到職，並於現職機關擔任上開各類職務且服務年資連續者。

三、核定於114年內退休（職）之人員及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仍得列為本表補助對象，惟應符合補助規定。

四、本表累計2年受檢1次補助3萬2,000元者，指第1年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1萬6,000元）得累計至第2年，惟不得保留累計至第3年；又第1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餘數不得累計至第2年。

五、本表每2年（隔年）受檢1次者，在不違反每2年補助1萬6,000元條件下，原選擇補助1萬6,000元者，得於下2個列管年度改選擇各補助8,000元受檢，不受隔年之限制。另年中倘因職等及職務變更，符合較高補助額度之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健檢）資格，在不重複受檢之原則下（當年僅限補助1次），得依規定辦理健檢並進行列管。

六、本府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首長健康管理，請各人事單位務必提醒首長必須定期接受健檢，經檢查結果倘有影響正常執行職務之健康問題，請面報市長瞭解。

七、公務人員一般健檢方式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函釋規定，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檢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並依檢查醫療機構所排定之檢查期間，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2日，惟健檢後回上開醫療機構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健檢者，即不予補助其檢查費用。另其餘各類人員檢查方式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八、本表補助對象依補助金額及個人健康狀況排定檢查項目，以落實本府照護員工身心健康之意旨。惟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實施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需要，申請本府健檢補助者，當年度如已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請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

九、各機關（構）得視經費狀況，由受檢人自行墊付或機關（構）先行借墊，再由受檢人檢據向服務機關（構）辦理經費核銷覈實補助，如有超出補助額度，由受檢人自行負擔。

十、本府部分機關（構）因業務需要，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規定，辦理特定項目健檢並補助費用者，如於本府健檢補助列管年度內同時符合機關（構）特定項目健檢者，為撙節經費，應以在不重複補助之原則下，擇一受檢。惟為符職安法等規定及本表各類人員補助基準，如本表補助次數及費用優於職安法等規定，應由各該機關（構）權管職安單位，依本表補助次數及費用為基準，辦理員工健檢作業（含預算編列及經費核銷）。

十一、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臨時人員，自費參加健檢者，得每2年受檢1次給予公假1天實施健檢，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本府教育局與所屬教師研習中心、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本府捷運工程局及所屬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係支用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除年滿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檢補助次數及費用依本表辦理外，其餘人員得自行評估是否比照辦理。

十三、本表實施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